

江西省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2023春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

单位：元/人·学期

项 目 年 级	服务性收费 (教育缴费平台赣服通)			代收费 (教育缴费平台赣服通)	
	课后服务费 (元/人·月)	双休日、节假日兴趣 类课后服务费 (元/人·天)	研学旅行费	教辅材料费 (含操作材料费)	校服费(元/套)
一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	83.00
二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	
三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76.75	83.00
四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74.45	
五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74.25	83.00
六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76.55	
七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183.35	95.00
八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236.15	
九	160元/人·月，不足一个 月据实收取；	25.00		176.75	
备注	按赣发改价管规[2021]82号 、抚教体发〔2021〕1号文件 执行	按赣发改价管规[2021]82号 和《关于我市中小学双休日 、寒暑假等兴趣类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函》文 件执行	按赣发改价管规 [2021]82号文件执 行，根据自愿和非营 利性原则据实收取	按赣发改价管规[2021]82号 、抚教体基字〔2022〕81 号文件执行	按教育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 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 意见》（教基一[2015]3号文 件执行